



Boyaa Interact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34



2025
中期報告



目錄表

公司資料	2
業務概覽及展望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其他資料	18
獨立審閱報告	35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3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3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4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1
未經審計利潤與未經審計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純利對賬	67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戴志康先生(主席)
陶穎女士(代理首席執行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毅林先生
蔡漢強先生
馬靖淳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四日辭任)
林俊傑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四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

張毅林先生(主席)
蔡漢強先生
馬靖淳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四日辭任)
林俊傑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四日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

蔡漢強先生(主席)
陶穎女士
馬靖淳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四日辭任)
林俊傑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四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

張毅林先生(主席)
蔡漢強先生
馬靖淳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四日辭任)
林俊傑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四日獲委任)

聯席公司秘書

陶穎女士
潘秉揚先生

授權代表

陶穎女士
潘秉揚先生

核數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九龍灣
宏照道38號
企業廣場第五期
二座23樓

公司網站

www.boyaa.com.hk

股份代號

0434



公司資料

香港註冊地址及總部

香港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19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鋪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的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及過戶代理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主要往來銀行

恆生銀行香港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分行
中國建設銀行深圳分行



業務概覽及展望

本集團是全球化的互聯網遊戲運營商，憑借完善的技術基礎設施、數據分析能力和高品質的客戶服務，持續創新遊戲產品，提供了超凡的用戶體驗，打造了極具吸引力的用戶社區。網絡遊戲業務與Web3技術邏輯具有極高的契合度，憑借此特性及我們在互聯網領域多年所沉澱的紮實、領先的網絡遊戲和安全維護相關技術，本集團亦在Web3遊戲及Web3基礎設施相關研發、投資和孵化領域積極佈局，以期在未來以數字加密技術為基礎的時代裡，立於不敗之地。

本公司自2023年起開始實施Web3轉型戰略，決定大力投入Web3遊戲及Web3基礎設施的研發，並獲得股東授權開始進行Web3戰略資產儲備。本集團希望通過傳統互聯網遊戲與Web3技術的結合，創新和打造行業領先的Web3遊戲，並在Web3生態領域進行更深入的業務佈局。加密貨幣的購買和儲備是推動本集團Web3業務發展所不可或缺的關鍵環節，而比特幣作為本集團Web3核心戰略資產，不僅是本集團進行Web3業務佈局及構建Web3生態系統的重要基礎，也是保證本集團Web3遊戲及相關業務持續發展、實現Web3戰略成功轉型的關鍵引擎。長期持有並持續擴大比特幣儲備是本集團在Web3領域進行業務佈局的重要戰略支柱。

為使本集團在Web3戰略轉型中打下堅實基礎，確保其在Web3領域的長期可持續發展，自2023年股東授權以來，本集團持續擴大Web3戰略資產儲備（主要為比特幣）。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持有約3,353枚比特幣，平均成本約58,695美元／枚；持有約298枚以太幣，平均成本約1,661美元／枚，以太幣主要為Web3遊戲開發使用。本集團累計獲得數字資產公平值收益約為11.9億港元，其中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獲得數字資產公平值收益約為1.9億港元。此外，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我們還獲得數字資產增值收益約453萬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本公司股份獲納入著名的加密資產管理公司Bitwise Asset Management旗下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 ETF) Bitwise Bitcoin Standard Corporations ETF(股份代號: OOWNB)。於該ETF推出市場時，本公司於該基金前十大持倉公司中排行第五(持倉比重為5.75%)，是前十大持倉公司中唯一一家港股公司。

從財務表現來看，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益約為港幣222.6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錄得的約港幣234.8百萬元同比減少約5.2%。同比減少主要由於全球經濟及網絡遊戲市場增長放緩及本公司長期化運營策略的實施，使得傳統遊戲收益增速放緩，二零二五年第一季度收益較二零二四年同期的階段性峰值狀態，同比略有減少，使得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網絡遊戲收入同比表現減少，且數字資產獲得的增值收益同比有所減少，使得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總收入同比表現略有減少。



業務概覽及展望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計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純利約為港幣240.0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錄得的約港幣317.2百萬元同比減少約24.3%，主要由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數字資產之公平值增長金額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增長金額有所減少。若撇除數字資產及股權投資合伙企業等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等一次性因素的影響，則本集團未經審計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純利較二零二四年同期同比減少約42.6%，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較二零二四年同期略有減少及因購買加密貨幣令銀行存款減少，使得該期間獲得的存款利息收入同比減少。

從運營數據表現來看，付費玩家數從二零二五年第一季度的約0.23百萬人減少3.5%至二零二五年第二季度的約0.22百萬人。每日活躍用戶數從二零二五年第一季度的約1.25百萬人減少1.0%至二零二五年第二季度的約1.23百萬人。每月活躍用戶數從二零二五年第一季度的約4.4百萬人增加2.5%至二零二五年第二季度的約4.5百萬人。我們德州撲克移動端的每名付費用戶平均收益值有所上升。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保持傳統網絡遊戲的穩健發展，同時將大力推動本集團在Web3領域的業務發展和佈局，持續對Web3遊戲及Web3基礎設施研發進行投入，並不斷擴大本集團Web3核心戰略資產的儲備，以期本集團Web3戰略的成功實施及未來在Web3領域保持長期持續發展並保持亞洲領先的地位。

本公司將嚴格遵守其運營所在的不同司法管轄區的各项法律法規，在網絡棋牌遊戲及Web3領域穩紮穩打，致力於打造高質量的棋牌遊戲產品及行業領先的Web3遊戲產品，專注將公司打造為一家純粹、領先的Web3遊戲生態公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零二五年第二季度與二零二四年第二季度比較

收益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收益約為港幣110.7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錄得的約港幣115.2百萬元同比減少約3.9%。同比減少主要由於本季度錄得的數字資產增值收益同比減少，但我們的網絡遊戲收益同比保持穩定。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網絡遊戲收益、數字資產增值產生的收益及其他收益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96.9%、1.7%及1.4%，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則分別佔約93.6%、6.4%及零。其他收益是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出租獲得的收益。

本集團通過數字資產的增值產生收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的授權使用合共不超過2億美元進行加密貨幣購買的兩次購買授權（「**購買授權**」）購買了若干加密貨幣（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的通函）。購買和持有加密貨幣是本集團進行Web3遊戲拓展、運營，以及本集團在Web3領域進行佈局及實現持續發展的重要基礎和舉措。本集團在開發及運營Web3遊戲的同時，所持有的加密貨幣主要存儲於本集團於獲許可的平台持有的賬戶及本集團的加密貨幣錢包中。本集團主要通過將加密資產存儲於相關獲許可的平台之賬戶，以及將以太幣存放於本集團之加密貨幣錢包參與以太坊網絡驗證（以太坊網絡安全性和穩定性的一種驗證機制）獲得利息和獎勵。此類利息和獎勵記為數字資產增值收益。

上述獲得的加密貨幣產生的利息和獎勵並不構成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下本公司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我們的管理層認為，預計本集團未來購買的加密貨幣數量會持續增加，預期未來在我們開發及運營Web3遊戲的同時，本集團將會持續產生上述數字資產增值收益。

收益成本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收益成本約為港幣36.3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錄得的約港幣33.3百萬元同比增加約9.1%。同比增加主要是由於數字資產托管服務費及向第三方支付款供應商劃分的佣金支出同比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以上所述，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毛利約為港幣74.4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錄得的約為港幣81.9百萬元同比减少9.2%，主要是由於收益成本同比增加。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二零二四年同期，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約為67.2%及71.1%。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約為港幣9.3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錄得的約港幣11.8百萬元同比减少21.2%。同比减少主要是由於廣告及推廣活動開支減少。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約為港幣32.1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錄得的約為港幣29.9百萬元同比增加約7.6%。同比增加主要由於員工薪酬福利開支較二零二四年同期增加。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錄得其他收益淨額約為港幣516.0百萬元，而二零二四年同期則錄得其他虧損淨額約為港幣134.4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其他收益淨額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其他虧損淨額狀態有所改變，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持有的數字資產公平值增加。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主要包括數字資產公平值變動、屬於股權投資合夥企業的非上市投資公平值變動、外匯收益／(虧損)淨額、股息收入及政府補貼。

財務收入－淨額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的財務收入淨額約為港幣1.0百萬元，而二零二四年同期錄得的財務收入淨額約為港幣3.5百萬元。同比變動主要是由於境外存款用於購買數字資產使得利息收入較二零二四年同期減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錄得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約為港幣0.03百萬元，而二零二四年同期錄得分佔聯營公司利潤約為港幣0.2百萬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已無聯營公司投資(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間聯營公司)。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所得稅費用約為港幣100.3百萬元，而二零二四年同期所得稅回撥約為港幣15.8百萬元。同比變動主要是由於數字資產公平值大幅增加使得所得稅費用增加。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虧損)

由於以上所述，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為港幣449.6百萬元，而二零二四年同期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港幣74.7百萬元。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到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的變化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數字資產公平值相比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數字資產公平值增加。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純利／(虧損)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合併財務報表，我們亦採用未經審計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純利／(虧損)作為額外財務計量，透過撇除我們認為並非我們業務表現指標性項目的影響以評估我們的財務表現。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界定「經調整純利／(虧損)」一詞。本集團經營所處行業的其他公司計算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目的方式可能與本集團不同。經調整純利／(虧損)用作分析工具具有重大限制，原因是經調整純利／(虧損)並未包括影響我們報告期間純利／(虧損)純利的所有項目，因此不應獨立考慮或作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之本集團業績分析的替代。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未經審計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純利約為港幣453.5百萬元，來自我們同期的未經審計利潤，不包括計入行政開支之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約為港幣3.9百萬元；而我們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計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虧損約為港幣70.8百萬元，來自我們同期的未經審計虧損，不包括計入行政開支之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約為港幣3.8百萬元。

若剔除數字資產及股權投資合夥企業等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等非經營一次性因素的影響，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計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純利，較二零二四年同期減少約46.7%，主要由於收益較二零二四年同期有所減少及所得稅費用同比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零二五年上半年與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比較

收益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益約為港幣222.6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錄得的約港幣234.8百萬元同比減少約5.2%。同比減少主要由於全球經濟及網絡遊戲市場增長放緩及本公司長期化運營策略的實施，使得傳統遊戲收益增速放緩，二零二五年第一季度收益較二零二四年同期的階段性峰值狀態，同比略有減少，使得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網絡遊戲收入同比略有減少，且數字資產獲得增值收益同比略有減少，使得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總收入同比表現略有減少。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網絡遊戲收益、數字資產增值產生的收益及其他收益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97.3%、2.0%及0.7%，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分別佔約96.2%、3.8%及零。其他收益是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出租獲得的收益。

收益成本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益成本約為港幣70.7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錄得的約港幣67.9百萬元同比增加約4.2%。主要是由於數字資產托管服務費及物業折舊費用同比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以上所述，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約為港幣151.9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錄得的約港幣166.9百萬元同比減少9.0%，主要是由於收益同比略有減少。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二零二四年同期，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約為68.2%及71.1%。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約為港幣24.0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錄得的約港幣19.9百萬元同比增加20.8%。同比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加大對遊戲(主要是新遊戲)的投放力度，使得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同比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約為港幣67.0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錄得的約港幣59.6百萬元同比增加約12.4%。同比增加主要由於員工薪酬福利開支較二零二四年同期增加。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其他收益淨額約為港幣213.0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錄得其他收益淨額約港幣265.0百萬元同比減少19.6%。同比減少主要由於數字資產之公平值增加金額同比有所減少。其他收益淨額主要包括數字資產公平值變動、屬於股權投資合夥企業的非上市投資公平值變動、外匯收益／(虧損)淨額、股息收入及政府補貼。

財務收入－淨額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財務收入淨額約為港幣2.4百萬元，而二零二四年同期錄得的財務收入淨額約港幣13.1百萬元。同比變動主要是由於境外存款用於購買數字資產使得利息收入較二零二四年同期減少。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約為港幣0.06百萬元，而二零二四年同期錄得分佔聯營公司利潤約為港幣0.07百萬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已無聯營公司投資(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間聯營公司)。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所得稅費用約為港幣50.2百萬元，而二零二四年同期所得稅費用約為港幣52.7百萬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由於以上所述，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為港幣226.0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港幣312.9百萬元同比減少27.8%。同比減少主要是因為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數字資產之公平值增長金額較二零二四年同期增長金額有所減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純利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未經審計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純利約為港幣240.0百萬元，來自我們同期的未經審計利潤，不包括計入行政開支之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約港幣14.0百萬元；而我們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純利約為港幣317.2百萬元，來自我們同期的未經審計純利，不包括計入行政開支之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約港幣4.3百萬元。

若剔除數字資產及股權投資合夥企業等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等非經營一次性因素的影響，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計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純利，較二零二四年同期減少約42.6%，主要由於收益較二零二四年同期有所減少及因購買加密貨幣令銀行存款減少，使得該期間獲得的存款利息同比減少。

數字資產

於二零二三年度期間，本集團開始購買加密貨幣。購買及持有加密貨幣是本集團進行Web3業務發展和佈局的重要舉措，持續擴大比特幣儲備是本集團在Web3領域進行業務佈局的重要戰略支柱。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授出購買授權以在公開市場進行加密貨幣的購買，惟總金額不超過100百萬美元。其中，本公司將各使用約45百萬美元分別購買比特幣及以太幣，而剩餘不超過10百萬美元將用於購買泰達幣及美元幣。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的公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的通函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投票結果公告。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再次獲得本公司股東授出購買授權以在公開市場進行加密貨幣的購買，惟總金額不超過100百萬美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的公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的通函以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的投票結果公告。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數字資產公平值約為港幣3,080.0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港幣2,548.6百萬元(重述))，主要包括比特幣、泰達幣及以太幣。數字資產公平值計量乃參照其公開市場交易價格釐定。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數字資產公平值收益約為港幣186.0百萬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公平值收益：約為港幣270.4百萬元(重述))。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持有約3,353枚比特幣，平均成本約58,695美元／枚；持有約298枚以太幣，平均成本約1,661美元／枚，以太幣主要為Web3遊戲開發使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持有約3,416枚比特幣，平均成本約59,323美元／枚；持有約299枚以太幣，平均成本約1,661美元／枚。

截至本報告日期，除比特幣、以太幣及泰達幣外，本集團亦持有ATOM及BNB。Cosmos是一個具有發展潛力的區塊鏈公鏈網絡，ATOM作為Cosmos公鏈網絡的核心治理代幣，本公司對其的購買旨在於Cosmos公鏈網絡佈局Web3業務生態，加強公司在Web3領域的競爭力，並為未來的技術革新和市場拓展奠定堅實基礎。BNB是為整個BNB Chain生態系統提供支持的加密貨幣，可在幣安交易平台作為交易手續費及參與幣安交易平台活動，是全球最熱門的效用代幣之一。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購買總金額約2.58百萬美元的ATOM及BNB。

本集團已設立專門的虛擬資產業務管理及風險控制和監督部門，負責建立加密貨幣交易及管理的有關政策和制度、對加密貨幣市場及加密貨幣價格進行監控和分析，負責監督所有加密貨幣交易的申請、審批、操作、存儲管理、交易匯報等流程的規範性和安全性，及負責評估和審核每次擬進行的加密貨幣交易之價格範圍、交易數量及加密貨幣購買種類、購買時間的合理性、適當性和安全性等。本集團將嚴格遵守香港政府對加密貨幣進行規管的有關政策法規及嚴格依照本集團有關加密貨幣購買及管理的相關政策及規則進行加密貨幣的購買、使用和管理。

上述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數字資產公平值數據為基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有關加密貨幣的市場價格所錄得，加密貨幣價格實時變動，數字資產公平值對本公司財務表現的影響亦將隨之有所不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比特幣增長率

本公司自二零二三年起開始實施Web3轉型戰略，大力投入Web3遊戲及Web3基礎設施的研發，並獲得股東授權開始進行Web3戰略資產（主要為比特幣）儲備。本集團希望通過傳統互聯網遊戲與Web3技術的結合，創新和打造行業領先的Web3遊戲，並在Web3生態領域進行更深入的業務佈局，實現長期可持續發展。長期持有並持續增持比特幣儲備是本集團實現Web3轉型的重要戰略支柱。

比特幣作為本集團的Web3核心戰略資產，目前已是本集團資產的主要組成部分。故，為幫助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更清晰直觀地了解本集團資產變化及持有比特幣的情況，我們使用比特幣增長率作為一項關鍵績效指標，其代表本集團持有的比特幣總量與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之間的比率的期間變化百分比。當本公司使用此績效指標時，管理層也考慮到此指標的各種限制，包括它沒有考慮債務和其他負債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此外，此關鍵績效指標不是，也不應被理解為運營績效指標或財務或流動性指標。特別是，比特幣增長率並不同於傳統金融背景下的「收益率」。它不是衡量本公司股東通過購買本公司股份在歷史上可能實現或未來可以實現的投資回報，也不是衡量本公司運營或比特幣持有產生的收入，或任何其他類似的財務衡量其業務或資產的表現。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比特幣增長率為2.3%。

比特幣增長率和已發行股份總數如下：

	12/31/2023	3/31/2024	6/30/2024	9/30/2024	12/31/2024	3/31/2025	6/30/2025
比特幣持有總量	5	1,194	2,079	2,635	3,274	3,351	3,353
已發行股份數量	709,576,301	709,576,301	709,576,301	709,576,301	710,183,730	710,183,730	710,698,730
每10,000股含比特幣數量	0.0001	0.0168	0.0293	0.0371	0.0461	0.0472	0.0472
比特幣增長率(季度環比)		23780.0%	74.1%	26.7%	24.1%	2.4%	0.0%
比特幣增長率(6/30/2025對比12/31/2024)							2.3%

* 根據本公司證券變動月報表所載於相關日期的發行股份數。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主要透過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充裕的現金以滿足我們的業務營運的資金需求。我們擬利用內部資源及透過自然及可持續增長為我們的擴充、投資及業務營運融資。我們將根據我們的資本及投資管理政策及策略作出投資。

資產負債率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為15.8%(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9%)。

定期存款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擁有定期存款約為港幣89.9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港幣226.2百萬元(重述))，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定期存款的原到期日為超過三個月及少於三年。本集團的定期存款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利率為2.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港幣57.8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港幣138.7百萬元(重述))，主要包括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以及短期銀行存款，以港幣(佔34.9%)、美元(佔18.9%)及其他貨幣(佔46.2%)計值。我們目前並不對沖以外幣進行的交易。由於我們不斷監控以盡可能限制持有的外幣金額從而持續致力管理我們的外幣風險，貨幣匯率波動對我們的財務業績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按其各自的公平值入賬。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僅於一家非上市公司投資，此投資的公平值約為零(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零)。該等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主要包括上市及非上市股權證券。

我們認為，我們的投資組合中概無其他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的其他上市及非上市投資屬重大投資，原因為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有關投資的賬面值佔我們總資產逾5.0%。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投資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亦錄得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投資約為港幣104.1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港幣96.4百萬元(重述))，主要包括股權投資合夥企業及基金的非上市投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於股權投資合夥企業的投資公平值由本公司委聘的獨立專業估價師利用市場法和現金流量折現法釐定；於基金的投資公平值由本公司委聘的獨立專業估價師利用市場法和現金流量折現法釐定。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投資錄得公平值虧損約為港幣5.9百萬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公平值虧損：約為港幣16.5百萬元(重述))。

在考慮(其中包括)風險水平、投資回報、流動性及到期期限後，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投資項下的投資符合我們的資金及投資政策。本公司設有專門的投資部及投資項目管理團隊，以執行、監督和管理公司的投資業務，並設有專門的投資管理政策和風險管理系統，以保障和提升公司進行投資的規範性，控制投資風險。於投資前，本集團亦已確保即使在投資後，仍然有充裕營運資金應付本集團業務所需。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除以上題為「數字資產」的段落所披露的加密貨幣購買授權外，本公司作出的每一項此等投資均不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透過深圳市東方博雅科技有限公司與上海泰來天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一間有限合夥企業，即嘉興博雅春雷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博雅**」)。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累計出資人民幣300.0百萬元，佔嘉興博雅認繳出資總額的99.0%。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於嘉興博雅的投資的公平值約為零(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成立嘉興博雅乃為進行股權投資、創業投資及證券投資，惟須受若干投資限制規限。嘉興博雅的合夥期限已於二零二四年度屆滿，在持續密切監察嘉興博雅的表現後，根據本公司的投資政策及策略及為了保護本公司及股東利益，本公司決定停止嘉興博雅的經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嘉興博雅正在進行清算程序。本公司已指定代表參與清算小組並按照本公司有關程序進行清算。

我們認為，除上述披露外，我們的投資組合中概無其他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投資屬於重大投資，原因為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相關投資的賬面值超過我們總資產的5.0%。

投資性不動產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亦錄得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價值約為港幣62.7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3.3百萬元(重述))，佔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總資產的5%以下。該項投資性不動產為經中國司法拍賣程序收購的物業，其中包括一幢名為索泰克技術研發中心的辦公樓及其配套廠房和若干附屬物(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的公告)。

借款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我們並無任何短期或長期銀行借款，且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已動用或未動用的銀行融資。

資本支出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資本支出總額約為港幣45.8百萬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港幣0.6百萬元(重述))，主要包括購買土地及設備，此乃透過我們的經營所得的現金流撥付資金。

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未償資本承擔總額約為港幣27.3百萬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代表我們為收購MTT代幣而訂立的資本承擔。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七日的自願性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或然負債及擔保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入賬的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針對我們的任何訴訟。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重大投資及重大投資的未來計劃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累計出資人民幣300.0百萬元，佔嘉興博雅認繳出資總額的99.0%。嘉興博雅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創業投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對嘉興博雅的投資的公平值約為零(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嘉興博雅正在進行清算程序。有關詳情請參考本報告題為「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投資」的章節。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本公司已獲知，本公司一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經司法拍賣程序以代價總額人民幣56,271,992元參與競拍收購的該物業已成交，其中包括一幢名為索泰克技術研發中心的辦公樓及其配套廠房和若干附屬物。該物業為本集團的一項投資性不動產。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該物業錄得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價值約為人民幣58.6百萬元，佔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總資產的5%以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的公告。

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就業務發展物色新的投資機會，包括尋找合適的Web3領域相關項目進行投資和孵化，以對本集團Web3業務形成補充及支持，助力本集團在Web3遊戲生態領域的發展和佈局。同時，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繼續擴大Web3加密貨幣戰略資產的儲備(主要為比特幣)，不排除通過配售股份及發債等形式於二級市場融資，以促進本集團Web3戰略的成功實施及確保本集團未來在Web3領域保持長期可持續的發展。除上述披露外，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就重大收購、投資或資本資產簽立任何協議，亦無有關重大收購、投資或資本資產的任何其他未來計劃。然而，倘將來出現任何潛在投資計劃，本集團將進行可行性研究及準備推行計劃以考慮投資機會對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整體是否有利。

本集團資產質押／押記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已質押或經押記的資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及員工成本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合共有226名僱員。其中，182名僱員負責遊戲開發及運作職能、33人負責遊戲支持及11人負責行政及高級管理職能。我們定期為我們的僱員舉辦及推出各種培訓課程，以增加其對Web3、網絡遊戲開發及運作的知識和技能、改善時間管理及內部溝通以及加強團隊建設。我們亦提供多種獎勵計劃(包括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等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及績效花紅)以更好地激勵我們的僱員。我們亦按照法律及法規的規定，為或代表我們的僱員向多種強制性社保基金作出供款。本集團並無可動用之已沒收供款(即本集團僱員在有關供款歸其所有前退出該計劃，由本集團代其僱員處理的供款)以減低未來年度之應付供款或減低本集團對退休金計劃之現有供款水平。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工資、花紅、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及股份獎勵計劃)約為港幣55.6百萬元，佔本集團總開支約為34.4%。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採納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修訂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二零二四購股權計劃**」)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零一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二零二一年七月(「**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二零二四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與二零一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統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合共305,000份購股權及4,675,000股涉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股份尚未行使及／或已授予本集團合共25名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均已到期，且本公司已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終止了二零一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終止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購股權計劃到期及已終止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被終止後，不得根據相關計劃進一步授予任何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惟購股權計劃及已終止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以致先前授予任何可於當時或其後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已終止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行使的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得以行使，或以購股權計劃及已終止受限制股份單位條文規定者為限。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本集團根據二零二四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執行董事陶穎女士授予200,0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並向其他員工授予5,650,0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上述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自授予日(即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起於30個月內按月分30期等額歸屬。董事會根據相關參與者之表現及貢獻，批准豁免部分參與者所持有未歸屬限制性股票單位(RSUs)之歸屬期及其他歸屬條件，從而導致合共2,126,667個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單位於同日提前歸屬。另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額外有33,877,991股根據二零二四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準可授出的涉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股份(由Core Administration RSU Limited作為代名人根據二零二四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為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持有)。

有關購股權計劃、二零二四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於本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內的「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節。



其他資料

契約安排

契約安排之原因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契約安排」一節及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報之董事報告書「關連交易－契約安排」一節。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及營運網絡棋牌類遊戲業務，並因營運本集團的網站被視作從事提供增值電信服務。本集團透過中國經營實體深圳市東方博雅科技有限公司(「博雅深圳」)經營網絡遊戲業務，經營網絡遊戲業務被視為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和互聯網內容服務(包括網絡出版服務及互聯網文化經營(音樂除外))。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頒布及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生效)⁽¹⁾，以及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頒佈並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外國投資者不得持有一家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公司超過50%的股權(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類、呼叫中心除外)，且禁止外國投資者提供互聯網內容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網絡出版服務及互聯網文化經營(音樂除外)等)。提供有關服務的商業營運商須從適當的主管機關取得經營網絡遊戲業務所需的提供增值電信業務與互聯網內容服務的許可證(「必要許可證」)。博雅深圳已取得本集團營運所需的必要許可證。因此，為使本集團能遵守適用的中國法例及法規於中國從事其網絡遊戲業務，本集團透過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博雅網絡遊戲開發(深圳)有限公司(「博雅中國」)與博雅深圳訂立一系列契約安排(「契約安排」)，據此，本集團將對博雅深圳的營運施以管理控制及享有其全部經濟利益。此外，本集團將能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博雅深圳的財務業績綜合至本公司業績，猶如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與博雅深圳終止了契約安排及相關的協議。有關契約安排之終止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終止契約安排」一節。

博雅深圳持有若干必要許可證及執照，包括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及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等。此外，博雅深圳亦持有若干知識產權，包括軟件版權、商標、專利及域名。

附註：

- (1) 修訂後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刪除了關於外商投資者的「合資格規定」，即原先要求外商投資者「應當具有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良好業績和運營經驗」的規定已不再適用。



其他資料

有關契約安排之風險及本公司為降低有關風險而採取之行動

有關契約安排之風險

- i. 倘中國政府發現建立本集團在中國經營網絡遊戲業務的架構的協議並不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或倘該等法規或其詮釋日後出現變動，本集團可能會遭受嚴重後果，包括契約安排的廢除及放棄本集團於可變利益實體（「**可變利益實體**」，即博雅深圳）的權益。

本公司採取之降低風險行動

根據契約安排項下的各協議，於有關協議日期後的任何時間，倘任何中國法例、規例或規則的頒佈或變更或任何該等法例、規例或規則的詮釋或適用變更，導致任何契約安排項下的協議中的任何條款於任何方面根據適用司法管轄區之法例將會或成為違法、無效或不可執行：

- (a) 倘該條款任何部分為違法、無效及不可實行，其應當被視作無效並須被視作不包括在相關協議之內，更不會影響或損害協議的其他條款於該司法管轄區之合法性、有效性或執行性，或該相關協議之該條款或任何條款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執行性；及
- (b) 訂約方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以有效及可行，且與被取代之條款差異最少，而其效果須與違法、無效或不可執行之條款預期效果最為近似的替代條款取代。

此外，根據契約安排項下之該等協議，訂約方同意並將確保當法例允許業務可在並無契約安排下營運，彼等將解除契約安排。



其他資料

有關契約安排之風險

- ii. 本集團依賴契約安排控制博雅深圳並從中取得經濟利益，而這在經營控制權方面未必會如直接擁有權一樣有效。

- iii. 博雅深圳的股東可能與本集團存在利益衝突，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採取之降低風險行動

張偉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戴志康先生(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即博雅深圳之登記股東，各自己根據業務經營協議的條款簽立授權委託書。根據授權委託書，博雅深圳各股東同意授權博雅中國委任的任何個人行使其作為博雅深圳股東的一切權利及權力。該等權利包括：(i)出席股東大會；(ii)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以委任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iii)就任何收購或出售張偉先生及戴志康先生於博雅深圳的股權或清盤或解散博雅深圳作出決定；(iv)向相關政府機關或監管機構呈交文件；(v)指示博雅深圳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根據博雅中國或其指定人士的一切指示而行事；及(vi)行使適用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及博雅深圳的細則所訂明的其他股東權利。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本公司可選擇(i)在法律准許的情況下購買或指派第三方購買博雅深圳現有股東的股權；及(ii)在中國法律及法規准許的情況下按有關資產的賬面淨值或中國法律及法規准許的最低購買價收購博雅深圳的全部或部分資產。博雅深圳的股東已各自簽立一份授權委託書授權博雅中國委任的任何個人行使其作為博雅深圳股東的所有權利及權力。



其他資料

有關契約安排之風險

- iv. 倘可變利益實體宣佈破產或面臨解散或清盤程序，則本集團可能失去使用及享有可變利益實體所擁有且對其業務營運而言屬重要的資產的能力。

本公司採取之降低風險行動

此外，為確保張偉先生、戴志康先生及博雅深圳將遵守契約安排，本公司已進一步引入下列措施：

- i.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核程序及監控推行的成效以及遵守我們的契約安排的情況；
- ii. 張偉先生及戴志康先生各自須就其可能有利益衝突的任何博雅深圳決議案放棄投票，而所有決議案須經博雅深圳董事會一致通過或以簡單大多數贊成票通過（視情況而定）。倘任何決議案未能經博雅深圳董事會一致通過或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視情況而定），該決議案將被視作未獲批准；及
- iii. 本集團已推行企業管治措施以處理本集團與董事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

根據業務經營協議，倘博雅中國或其指定人士決定自願清盤或解散博雅深圳，張偉先生及戴志康先生各自承諾其將確保及促成簽立及辦妥完成清算及清盤程序所需的所有相關文件及所有相關手續，而且博雅中國將於清盤時以零代價獲轉讓博雅深圳的所有餘下資產。

此外，根據業務經營協議及股權質押協議，張偉先生及戴志康先生向博雅中國保證，已作出適當安排保障博雅中國於彼身故、破產或離婚情況下的權益，以避免在執行契約安排項下的相關協議時的任何實際困難。



其他資料

有關契約安排之風險

- v. 由於博雅中國與博雅深圳所適用的所得稅稅率不同，博雅中國與博雅深圳之間的契約安排或導致本集團的所得稅增加，這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vi. 博雅中國與博雅深圳之間的契約安排可能須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而倘結果認定本集團或博雅深圳欠繳額外稅款或會大幅降低本集團的綜合淨收入及投資者投資的價值。

本公司採取之降低風險行動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博雅中國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成功重續其「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博雅中國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享有15%的優惠稅率。截至本報告期，博雅中國正在申請重續「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博雅中國的實際所得稅稅率為15%(二零二四年：15%)。

博雅深圳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暫未重續其「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故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博雅深圳的實際所得稅稅率為25%(二零二四年：25%)。但博雅深圳於本期間沒有應課稅利潤，故未有計提所得稅之準備，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不會導致本集團的所得稅增加，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具體詳情，請見本報告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本集團將與其稅務顧問緊密合作，確保所有稅務申報乃及時作出，並及時對中國稅務機構提出的任何問題作出滿意答覆。



其他資料

有關契約安排之風險

- vii.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批准《外商投資法》（「《二零一九年外商投資法》」），並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根據《二零一九年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的相關規定，有關契約安排以持有受外資持股限制之中國業務權益的合法性及有效性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而本公司日後可能須產生合規成本。

本公司採取之降低風險行動

根據《二零一九年外商投資法》，依照《前外商投資法》所成立的現有企業可於自《二零一九年外商投資法》生效日起五年內維持其現有組織架構，同時《二零一九年外商投資法》並未將契約安排明文規定為外商投資。因此，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二零一九年外商投資法》並無提及包括「實際控制」及「通過合約安排控制」在內的概念，亦無訂明有關通過契約安排控制的法規。《二零一九年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並無具體規定有關相關業務的規則，而是規定「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投資」。此外，《二零一九年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並無具體訂明應對採用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現有公司採取何種行動，亦無具體訂明該等公司是否受中國實體及／或公民控制。因此，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的契約安排目前不會因《二零一九年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受到影響。儘管如此，中國未來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仍有可能規定契約安排為外商投資的一種方式。我們的契約安排是否會被確認為外商投資、是否會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准入規定及我們的契約安排將受到何種方式的處理將不確定。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將密切監控《二零一九年外商投資法》的任何更新，並向中國法律顧問諮詢意見，解決契約安排有可能引致的具體問題或事宜，以確保一直遵守中國的所有相關法律法規。

有關契約安排之風險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一節。



其他資料

終止契約安排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博雅深圳(本集團通過契約安排控制的公司)已與獨立第三方深圳旗趣科技有限公司(「買方」)訂立出售協議(「出售協議」)。根據出售協議，博雅深圳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處置」)博雅深圳擁有的所有網絡遊戲(「標的遊戲」)，包括本集團通過博雅深圳在中國大陸擁有及運營的所有網絡遊戲(包括PC端及手機端)以及微信小遊戲。根據出售協議，處置標的遊戲的對價為不低於人民幣4,070,000元(「最低對價」)，且不高於人民幣15,000,000元。人民幣4,070,000元之金額為獨立評估師根據收益法計算標的遊戲的市場價值，而人民幣15,000,000元之金額為所有標的遊戲交接完成後，若買方後續通過相關標的遊戲獲得的收入表現超過預期並達到出售協議所規定的標準後，買方應付的最高總對價。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買方已完成最低對價的支付，且所有標的遊戲的交接(「標的遊戲交接」)已經完成。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起，本集團已不再運營任何標的遊戲。

因為外國投資者被禁止持有經營網絡遊戲業務的實體的股權，並被限制開展增值電信服務(「外國投資限制」)，標的遊戲由博雅深圳獨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和運營，我們通過契約安排在中國開展這些業務。在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度和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六個月內(截至出售之日)，標的遊戲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港幣1,879萬元及港幣1,146萬元，分別佔我們各自期間總收入的4.2%和5.0%，並產生的利潤約為港幣17萬元和港幣49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利潤的0.02%和0.2%。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出售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有關該項出售的所有適用的百分比比率(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均少於5%，因此該項出售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所指的任何須予披露的交易。

標的遊戲交接完成後，本公司不再從事任何受外國投資限制的業務，因此，本公司已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終止了VIE協議。董事會認為，VIE協議的終止不會對集團的運營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¹ 該契約安排使本集團能夠控制博雅深圳的經營並享有其所有經濟利益)包括：(i)經重述和修訂的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ii)經重述和修訂的業務經營協議及相關的授權委託書；(iii)獨家購買權協議及其補充協議；(iv)經重述和修訂的股權質押協議；及(v)知識產權授權使用協議(「VIE協議」)。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中「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契約安排」一節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發佈的二零二四年年報中「董事報告-契約安排」一節。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由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內登記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公司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¹⁾	佔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⁴⁾
戴志康先生 ⁽²⁾	本公司	全權信託的創立人	36,500,000 (L)	5.14%
陶穎女士 ⁽³⁾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400,000 (L)	0.06%

附註：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

(2) 名為Visioncode Trust（「**Dai Family Trust**」）的信託全資擁有的公司Visioncode Holdings Limited直接持有Comsenz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戴志康先生為Comsenz Holdings Limited的董事。Dai Family Trust乃由戴志康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成立的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包括戴志康先生及其子女。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戴志康先生被視為於Comsenz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36,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陶穎女士擁有226,664股股份，及擁有根據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173,336股股份。

(4)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710,698,730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由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內登記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由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內登記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或 證券數目 ⁽¹⁾	佔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⁶⁾
張偉先生 ⁽²⁾	本公司	全權信託的創立人	255,628,474 (L)	35.97%
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 ⁽³⁾	本公司	信託的受託人	282,737,474 (L)	39.78%
Rustem Limited ⁽³⁾	本公司	另一名人人士的代名人	282,737,474 (L)	39.78%
Chunlei Investment ⁽²⁾⁽³⁾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246,237,474 (L)	34.65%
Boyaa Global Limited ⁽²⁾⁽³⁾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76,572,474 (L)	24.84%
Emily Technology Limited ⁽²⁾⁽³⁾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69,665,000 (L)	9.80%
Visioncode Holdings Limited ⁽⁴⁾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36,500,000 (L)	5.14%
匯聚信託有限公司 ⁽⁵⁾⁽⁷⁾	本公司	信託的受託人	38,172,716 (L)	5.37%
Core Administration RSU limited ⁽⁵⁾⁽⁷⁾	本公司	另一名人人士的代名人	38,167,991 (L)	5.37%
TCT (BVI) Limited ⁽⁵⁾⁽⁷⁾	本公司	其他	38,172,716 (L)	5.37%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
- (2) 名為Chunlei Trust(「**Zhang Family Trust**」)的信託全資擁有的公司Chunlei Investment Limited(「**Chunlei Investment**」)直接持有Boyaa Global Limited及Emily Technology Limited各自全部已發行股本。Zhang Family Trust乃由張偉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成立的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包括張偉先生及其子女。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偉先生被視為於Boyaa Global Limited及Emily Technology Limited分別持有的176,572,474股股份及69,66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張偉先生亦實益擁有9,391,000股股份。
- (3) Zhang Family Trust受託人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透過Rustem Limited(作為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的代名人)持有Chunlei Investment的全部已發行股本。Chunlei Investment則持有Boyaa Global Limited及Emily Technology Limited各自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及Chunlei Investment各自被視為分別於Boyaa Global Limited及Emily Technology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Dai Family Trust全資擁有的公司Visioncode Holdings Limited直接持有Comsenz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Visioncode Holdings Limited被視為於Comsenz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36,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自採納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終止)及二零二四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兩個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由Core Administration RSU Limited(為匯聚信託有限公司通過其直資子公司TCT (BVI) Limited間接持有的實體)擁有，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Core Administration RSU Limited擁有涉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38,167,991股股份。另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涉及購股權的股份由The Core Admin Boyaa Option Limited(為匯聚信託有限公司通過其直資子公司TCT (BVI) Limited間接持有的實體)擁有，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The Core Admin Boyaa Option Limited擁有涉及購股權的4,725股股份。
- (6)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710,698,730股股份。
- (7)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倘若若干條件達成，則股東須呈交披露權益表格。倘股東於本公司的持股量變更，除非若干條件已達成，否則股東毋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故股東於本公司之最新持股量可能與呈交予聯交所的持股量不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概無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股東批准及採納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旨在鼓勵及獎勵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的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或董事（「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令彼等的利益與本公司利益一致，藉以推動彼等盡力提升本公司價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包括董事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規則為履行其職責而委任的任何委員會或董事會代表）可全權酌情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董事會可釐定的該數目本公司股份。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即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上市日期」））起生效，並於十年內有效。因此，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已到期。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到期後不得進一步授予任何購股權，惟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以致先前授予任何可於當時或其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行使的購股權得以行使，或以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文規定者為限。所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可自授予日期起的十年期間內行使。因此，鑒於最後一批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授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尚未行使購股權之餘下期限約為三個月。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及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報中。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已失效，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或已註銷任何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變動詳情，載於下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以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及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一節。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概無可授出的購股權。



其他資料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董事會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其後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作出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旨在使本公司能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高級職員及董事或顧問(「**合資格參與者**」)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以認可及承認該等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或任何聯屬公司已作出或可作出的貢獻。

上市日期後，本公司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仍未行使，因此，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到期。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及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報中。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概無購股權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

二零二四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採納了二零二四購股權計劃，旨在通過激勵和獎勵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做出貢獻，並將其利益與本公司利益保持一致，從而鼓勵彼等努力提升公司價值。二零二四購股權計劃有效期為自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行使二零二四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而發行及配發任何股份上市及交易起十(10)年期間。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任何購股權根據二零二四購股權計劃授出。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可根據二零二四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供授出的購股權數量分別為70,957,630及70,957,630股。

有關二零二四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的通函中。



其他資料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採納的二零一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自採納日起為期八年有效，該計劃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日終止。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採納了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該計劃與二零一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大致相同，並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終止了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儘管如此，承讓人及本公司就有關授予函件規定(或將予規定)的於終止日期或之前根據二零一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授出或預留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權利及責任於二零一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終止後將存續，仍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惟有關授予函件另有規定者除外。有關二零一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主要條款的詳情載於分別載於招股章程及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報中。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批准及採納了二零二四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透過向合資格人士提供機會擁有本公司股權，激勵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吸引、激勵及留住彼等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二零二四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計八年期間有效及生效。二零二四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僅使用其受託人，匯聚信託有限公司，不時持有或將持有的已發行的現有股份，因此其構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的股份計劃，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12條的適用披露規定。有關二零二四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主要條款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發佈的公告。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所有根據二零一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均已歸屬。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二零一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概無受限制股份單位失效或被註銷。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根據二零二四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5,85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授出，2,686,624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歸屬，概無受限制股份單位已失效，且概無受限制股份單位被註銷。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變動詳情，載列於下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及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一節。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i)概無受限制股份單位可根據二零一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及(ii)分別有39,644,660及33,877,991股獲准可授出的涉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股份由Core Administration RSU Limited作為代名人根據二零二四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為合資格人士的利益持有。

鑒於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二零一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或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授出，且概無任何購股權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而授出，根據上市規則17.07(3)條進行的計算結果為零。

根據上市規則第17.12(2)及17.05A條，作為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託人，匯聚信託有限公司已就其持有的未歸屬的36,818,017股股份在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並且日後將就其持有的未歸屬股份在就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批准的事宜投票表決時放棄投票。



其他資料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及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

購股權持有人／ 受限制股份單位 承授人的姓名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持 有購股權或受 限制股份單位 代表的股份數 (尚未行使)	性質	授予日期	於期間授予	行使價	購股權或受 限制股份單位行 使前一天加權 平均收市價	於期間行使	於期間註銷	於期間失效	截至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持有購股權或 受限制股份單位 代表的股份數 (尚未行使)
陶穎女士(本公司 執行董事及 代理首席執行官)	150,000	二零二四年受限制股份 單位計劃而授出 ^(a)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 ^(a)	-	-	-	-	-	-	150,000
	-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 ^(a)	200,000	-	-	-	-	-	200,000
小計	150,000			200,000			-	-	-	350,000
本集團僱員及 前僱員合計	820,000	首次公開發售後 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		HK\$3.108	HK\$6.08	515,000	-	-	305,000
本集團僱員及 前僱員合計	770,000	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 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 份單位計劃而授出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¹⁾	-	-	-	112,500	-	-	657,500
	187,500	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 份單位計劃而授出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五日 ⁽²⁾	-	-	-	187,500	-	-	0
本集團僱員合計	237,500	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 二零二四年受限制股 份單位計劃而授出 ^(a)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 ^(a)	-	-	-	-	-	-	237,500
	-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 ^(a)	5,650,000	-	-	2,220,000	-	-	3,430,000
小計	2,015,000			5,650,000	-	-	3,035,000	-	-	4,630,000
總計	820,000	首次公開發售後 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		HK\$3.108	-	515,000	-	-	305,000
	770,000	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 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 份單位計劃而授出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¹⁾	-	-	-	112,500	-	-	657,500
	187,500	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 份單位計劃而授出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五日 ⁽²⁾	-	-	-	187,500	-	-	0
	387,500	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 二零二四年受限制股 份單位計劃而授出 ^(a)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 ^(a)	-	-	-	-	-	-	387,500
	-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	5,850,000	-	-	2,220,000	-	-	3,630,000
合計	2,165,000			5,850,000			3,035,000	-	-	4,980,000



其他資料

附註：

- (1)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所有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歸屬。
- (2)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所有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五日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歸屬。
- (3)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所有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歸屬。
- (4)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授予陶穎女士之20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中，在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有26,664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無購買價，且在緊接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日期之前的有關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4.47港元；並無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被註銷或失效。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尚有173,336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未歸屬。)有關股份在緊接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期之前的收市價為每股3.97港元。每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公允價值等於授予日本公司普通股之收市價，即每股3.88港元。
- (5)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授予本公司僱員及前僱員之5,65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中，在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有2,659,96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無購買價，且在緊接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日期之前的有關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4.06港元；並無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被註銷或失效。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尚有2,990,04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未歸屬。有關股份在緊接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期之前的收市價為每股3.97港元。每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公允價值等於授予日本公司普通股之收市價，即每股3.88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及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

(a)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而支付的代價、獲授購股權的歸屬期及行使期

上表所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每位持有人須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獲授的各項購股權支付1.00港元。

倘購股權持有人的表現良好，則向各購股權持有人授予的購股權將按下列的歸屬時間表歸屬：

- (i) 於授予日期後滿12個月當日歸屬所授予購股權的25%；
- (ii) 於授予日期後滿24個月當日歸屬所授予購股權的25%；及
- (iii) 自授予日期後第25個月起，分24個月每月等額歸屬所授予購股權餘下之50%。

自授予日期開始，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予的每份購股權具有十年的行使期。



其他資料

(b)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而支付的代價及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

上表所述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承授人毋須就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而付款。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根據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按以下方式歸屬：

- (i) 25%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期後滿12個曆月之日歸屬；
- (ii) 25%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期後滿24個曆月之日歸屬；
- (iii) 12.5%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期後滿30個曆月之日歸屬；
- (iv) 12.5%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期後滿36個曆月之日歸屬；及
- (v) 其餘25%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自授出日期後第37個曆月開始分成12份等額股份每月歸屬。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到期日為二零二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五日根據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按以下方式歸屬：

- (i) 25%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期後滿12個曆月之日歸屬；
- (ii) 25%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期後滿24個曆月之日歸屬；
- (iii) 12.5%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期後滿30個曆月之日歸屬；
- (iv) 12.5%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期後滿36個曆月之日歸屬；及
- (v) 其餘25%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自授出日期後第37個曆月開始分成12份等額股份每月歸屬。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五日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到期日為二零三零年四月十四日。

所有根據二零二四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於授予後立即歸屬。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到期日為二零三二年六月十八日。



其他資料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根據二零二四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按以下方式歸屬：

- (i) 於三十個曆月內按月平均分為三十期歸屬；
- (ii) 由於董事會已豁免其歸屬期及其他歸屬條件，2,126,667股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立即歸屬。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到期日為二零三三年三月十三日。

上述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亦須視乎本公司與相關承授人能否達致或滿足緊接該歸屬前的年度及半年度業績目標或考核。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的庫存股份（「**庫存股份**」））。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無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購買本公司證券的權利及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中期報告內「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任何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的權利或以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方式而獲得利益的權利，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該守則**」）第二部分所載的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會將持續檢討及密切關注本公司的企業管治狀況，以遵守最新的該守則並維持本公司高水準的企業管治。

董事會目前由兩名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戴志康先生；以及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代理首席執行官陶穎女士）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董事會具有很強的獨立性。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查詢，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其他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規定有關董事履歷的變動

自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報發佈之日起，概無董事履歷詳情之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披露。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依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該守則的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毅林先生、蔡漢強先生及林俊傑先生組成，張毅林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經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及中期報告。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處理方法而言，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之間並無出現意見分歧。

報告期後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

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至本報告日期止，未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



獨立審閱報告



致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緒言

我們已審閱第36至68頁所載的中期財務資料，當中包括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報告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報本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本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一個團體)匯報我們的結論，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無須就本報告的內容對其他任何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進行詢問，及應用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識別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並無發表審核意見。

總結

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使我們認為中期財務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楊匡俊

執業牌照號碼P07374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計) (重述) (註1)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計) (重述) (註1)
收益	6	110,713	115,205	222,605	234,775
收益成本		(36,321)	(33,297)	(70,749)	(67,905)
毛利		74,392	81,908	151,856	166,870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7	516,016	(134,413)	213,009	265,020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9,299)	(11,802)	(23,986)	(19,862)
行政開支		(32,119)	(29,850)	(66,956)	(59,562)
經營利潤／(虧損)		548,990	(94,157)	273,923	352,466
財務收入	8	1,126	3,840	2,727	13,702
財務成本	9	(179)	(364)	(369)	(595)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利潤		(25)	206	(62)	73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549,912	(90,475)	276,219	365,646
所得稅(開支)／抵免	10	(100,331)	15,805	(50,199)	(52,72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利潤／(虧損)	11	449,581	(74,670)	226,020	312,922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權益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	1,531	—	1,048
貨幣換算差額		(2,790)	267	(2,003)	73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160,499	(11,649)	185,643	(21,867)
出售附屬公司而變現的外幣換算儲備		(20,395)	—	(20,395)	—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扣除稅項		137,314	(9,851)	163,245	(20,74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586,895	(84,521)	389,265	292,176
每股盈利／(虧損)(每股以港幣分計)	13				
— 基本		66.80	(11.24)	33.64	47.20
— 攤薄		66.62	(11.12)	33.58	46.6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計) (重述) (註1)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計) (重述) (註1)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3,487	16,214	26,792
使用權資產	14	54,871	13,436	13,040
投資性不動產		62,704	63,257	–
無形資產		92	362	1,825
聯營公司投資		–	4,221	3,956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		–	–	11,549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投資	15	104,083	96,447	84,84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399	18,929	15,323
遞延所得稅資產		404	567	600
定期存款		87,720	194,382	255
		336,760	407,815	158,188
流動資產				
數字資產	16	3,080,024	2,548,592	86,733
貿易應收款項	17	27,023	26,225	32,40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47,466	47,218	76,541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投資	15	–	–	145,233
定期存款		2,200	31,810	807,933
銀行及現金結餘		57,823	138,656	821,278
		3,214,536	2,792,501	1,970,127
總資產		3,551,296	3,200,316	2,128,31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計) (重述) (註1)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計) (重述) (註1)
權益及負債				
權益				
股本	20	278	278	278
儲備		2,988,464	2,659,202	1,764,006
總權益		2,988,742	2,659,480	1,764,284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7,035	10,323	9,721
遞延所得稅負債		203,363	159,202	989
		210,398	169,525	10,71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9	1,003	1,064	799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38,999	91,551	80,411
合約負債		8,424	13,770	12,105
租賃負債		3,193	3,653	3,938
即期所得稅負債		300,537	261,273	256,068
		352,156	371,311	353,321
總負債		562,554	540,836	364,031
總權益及負債		3,551,296	3,200,316	2,128,315
淨流動資產		2,862,380	2,421,190	1,616,80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199,140	2,829,005	1,774,99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港幣千元	股本溢價 港幣千元	就受限制 股份 單位計劃 所持的股份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外幣 換算儲備 港幣千元	法定儲備 港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 付款儲備 港幣千元	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盈利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重述	278	411,643	(15)	2,207	8,583	37,508	93,354	(278,295)	1,489,021	1,764,284
期間全面(開支)/收益總額，重述	-	-	-	-	(21,794)	-	-	1,048	312,922	292,176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重述										
—行使及失效之僱員購股權	-	8,433	-	-	-	-	(8,433)	-	-	-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 行使權，重述	-	-	-	-	-	-	4,312	-	-	4,312
股息，重述	-	(26,409)	-	-	-	-	-	-	-	(26,409)
期間權益變動，重述	-	(17,976)	-	-	(21,794)	-	(4,121)	1,048	312,922	270,079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重述	278	393,667	(15)	2,207	(13,211)	37,508	89,233	(277,247)	1,801,943	2,034,363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重述	278	429,792	(15)	2,207	(47,821)	37,508	56,934	(277,256)	2,457,853	2,659,480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163,245	-	-	-	226,020	389,265
出售附屬公司	-	-	-	(2,207)	-	(5,518)	-	232,047	(224,322)	-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	-	2,303	-	-	-	-	(702)	-	-	1,60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行使權	-	3,830	-	-	-	-	(3,830)	-	-	-
—僱員服務之價值	-	-	-	-	-	-	13,998	-	-	13,998
特別股息	-	(75,602)	-	-	-	-	-	-	-	(75,602)
期間權益變動	-	(69,469)	-	(2,207)	163,245	(5,518)	9,466	232,047	1,698	329,262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278	360,323	(15)	-	115,424	31,990	66,400	(45,209)	2,459,551	2,988,74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計) (重述) (註1)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41,469	114,618
已付所得稅	(14,193)	(6,385)
已付租賃利息	(369)	(59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6,907	107,640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存置持有期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208,847)	(439,063)
收回持有期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的所得款項	343,388	962,055
已收利息	2,727	13,645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投資的股息	8,820	16,655
購買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投資	(30,564)	(14,579)
結算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投資	22,789	111,228
處置權益投資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收益	-	12,506
購買數字資產	(133,679)	(1,481,31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31)	(594)
添置使用權資產	(44,182)	-
出售附屬公司	2,56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21	47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7,689)	(818,990)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償還租賃負債	(2,113)	(3,644)
特別股息	(75,602)	(26,29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7,715)	(29,9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88,497)	(741,293)
匯率變動之影響	7,664	(12,502)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8,656	821,278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823	67,4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57,823	67,48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成立。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其香港總部地點為香港德輔道中188號金龍中心19樓。本公司的股份已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主機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開發和運營網絡遊並將致力於推動和發展Web3遊戲相關業務及加密貨幣投資相關業務。本集團將獲得運營網絡遊戲之收益及於運營中持有的數字資產帶來的增值收益。

呈列貨幣變更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美元(「**USD**」)，蓋因公司大部分業務活動均以美元進行。於過往年度，人民幣(「**RMB**」)一直作為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於本期間，本公司董事(「**董事**」)議決採納港幣(「**HKD**」)作為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鑒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幣買賣，董事認為此項呈列貨幣之變更將使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能更準確地理解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因此，董事相信採用港幣作為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更為合適。

本集團之呈列貨幣變更已追溯應用，猶如新呈列貨幣一貫採用。本集團亦已呈列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惟未附相關附注。此項呈列貨幣之追溯變更對本集團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財務表現均無重大影響。

除另有注明外，所有數值均按千元為單位四捨五入列示。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準備基礎

該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要求的適用披露而編制的。

該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應與二零二四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制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一致。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已採納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並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年度的會計政策、綜合財務報表呈列及呈報金額有重大影響。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和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這些新訂和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但尚無法說明這些新訂和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其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以下有關公平值計量的披露所使用的公平值等級，將估值技術中用以計量公平值的輸入數據分類為三個級別：

第一級輸入數據： 本集團可於計量日期取得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輸入數據： 除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的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三級輸入數據： 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本集團之政策乃於導致該轉移之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動當日確認自三個層級中之任何一個層級之轉入或轉出。

(a) 公平值等級披露：

描述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公平值計量採用：			總計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第一級 港幣千元 (未經審計)	第二級 港幣千元 (未經審計)	第三級 港幣千元 (未經審計)	港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數字資產				
— 加密貨幣和穩定幣	3,080,024	—	—	3,080,024
	3,080,024	—	—	3,080,02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				
— 資產管理計劃	—	—	—	—
— 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	—	104,083	104,083
	—	—	104,083	104,083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總額	3,080,024	—	104,083	3,184,10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公平值計量(續)

(a) 公平值等級披露：(續)

描述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公平值計量採用：			二零二四年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審計)	(經審計)	(經審計)	(經審計)
	(重述)	(重述)	(重述)	(重述)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數字資產				
— 加密貨幣和穩定幣	2,548,592	—	—	2,548,592
	2,548,592	—	—	2,548,59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				
— 資產管理計劃	—	—	—	—
— 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	—	96,447	96,447
	—	—	96,447	96,447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總額	2,548,592	—	96,447	2,645,03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公平值計量(續)

(b) 根據第三級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對賬：

描述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投資 港幣千元 (未經審計)	總計 港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96,447	96,447
已確認的收益或虧損總額		
於損益內(#)	(5,865)	(5,865)
添置	30,504	30,504
從聯營公司投資轉入	4,578	4,578
結算	(22,789)	(22,789)
貨幣換算差額	1,208	1,208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104,083	104,083
(#) 包括於報告期末持有的資產收益或虧損	(6,554)	(6,554)

描述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 投資 港幣千元 (未經審計) (重述)	按公平值 計量並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 權益投資 港幣千元 (未經審計) (重述)	總計 港幣千元 (未經審計) (重述)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30,081	6	230,087
已確認的收益或虧損總額			
於損益內(#)	(16,543)	—	(16,543)
添置	14,641	—	14,641
結算	(111,698)	—	(111,698)
貨幣換算差額	(1,438)	—	(1,438)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115,043	6	115,049
(#) 包括於報告期末持有的資產收益或虧損	(16,355)	—	(16,355)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總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以其他儲備呈列。

於報告期末持有資產中包括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總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其他收益／(虧損)一淨額列作。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公平值計量(續)

(c)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採用估值程式及公平值計量所採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的披露：

本集團的財務部門負責決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之政策和程式。於報告期末，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並確定估值方法和估值中採用的主要收入。董事定期審閱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結果以作年度財務報告之用。

就第三級公平值計量而言，本集團會委聘具有專業資格和相關經驗的獨立估值專家進行估值。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

描述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範圍	對輸入數據 增加的 公平值的影響	公平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計)
<i>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投資</i>					
資產管理計劃	折現現金流模型	折現率	25.10%	減少	-
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市場法	缺乏市場流動性折扣	16.00%	減少	78,312
	折現現金流模型	折現率	16.00%- 25.00%	減少	-
		增長率	3.00%	增加	-
	淨資產淨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5,771
<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權益投資</i>					
非上市股權投資	淨資產淨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公平值計量(續)

(c)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採用估值程式及公平值計量所採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的披露：
(續)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續)

描述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範圍	對輸入數據 增加的 公平值的影響	公平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計) (重述)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投資					
資產管理計劃	折現現金流模型	折現率	25.10%– 36.40%	減少	–
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市場法	缺乏市場流動性折扣	16.00%	減少	81,351
	折現現金流模型	折現率	16.00%– 25.00%	減少	–
		增長率	3.00%	增加	
	份佔資產淨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5,096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					
非上市股權投資	份佔資產淨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於該兩期間內，所使用的估值技術沒有變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分部資料

本公司董事(即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分配資源及評估本集團各業務線表現作出資源配置及評估表現之決策時審閱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

本集團的經營分部相關披露如下：

移動遊戲相關業務—從事開發及經營網絡遊戲移動和電腦遊戲、運營及相關諮詢服務。

Web3相關業務—從事加密貨幣有關投資。

本集團的可經營分部報告是由不同戰略業務單元分類產品及服務性質分配計算。個別重大經營分部所需不同的經營及管理性質及行銷策略。

有關可報告分部的利潤或虧損，資產和負債：

	移動遊戲 相關業務 港幣千元 (未經審計)	Web3 相關業務 港幣千元 (未經審計)	總計 港幣千元 (未經審計)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216,522	4,530	221,052
分部利潤	92,106	188,794	280,900
對賬：			
未分配收益			(4,312)
財務費用			(369)
稅前利潤			276,21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分部資料(續)

	移動遊戲 相關業務 港幣千元 (未經審計) (重述)	Web3 相關業務 港幣千元 (未經審計) (重述)	總計 港幣千元 (未經審計) (重述)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225,762	9,013	234,775
分部利潤	103,338	279,446	382,784
對賬：			
未分配收益			(16,543)
財務費用			(595)
稅前利潤			365,646

	移動遊戲 相關業務 港幣千元 (未經審計)	Web3 相關業務 港幣千元 (未經審計)	總計 港幣千元 (未經審計)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資產	367,563	3,121,029	3,488,592
分部負債	363,527	199,027	562,554

	移動遊戲 相關業務 港幣千元 (經審計) (重述)	Web3 相關業務 港幣千元 (經審計) (重述)	總計 港幣千元 (經審計) (重述)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資產	631,906	2,568,410	3,200,316
分部負債	373,445	167,391	540,83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分部資料(續)

除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投資、定期存款、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位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計) (重述)
中國內地	75,665	106,226
其他地區	68,888	10,239
	144,553	116,465

6. 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計) (重述)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計) (重述)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網頁遊戲	26,712	32,066	54,494	67,366
移動遊戲	80,526	75,723	162,028	158,396
	107,238	107,789	216,522	225,762
來自其他資源的收益：				
數字資產的增值收益	1,922	7,416	4,530	9,013
其他：	1,553	—	1,553	—
	110,713	115,205	222,605	234,77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收益(續)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細分：

確認收益的時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計) (重述)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計) (重述)
於某一時間點	107,238	107,789	216,522	225,762

本集團提供多種語言版本的遊戲，以讓遊戲玩家在不同地方玩遊戲。本集團的經營主要位於中國香港。

無任何遊戲玩家貢獻超過本集團10%或以上收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和六個月：無)。

7.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計) (重述)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計) (重述)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投資的股息	—	—	8,820	16,7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	—	(1)	—
政府補貼及退稅(附註a)	—	707	69	834
外匯虧損淨額	(740)	(3,017)	(604)	(6,374)
出售附屬公司的利潤	28,342	—	28,342	—
按公平價值計量之數字資產	501,607	(118,123)	186,043	270,433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投資的 公平值變動	(15,033)	(13,925)	(5,865)	(16,543)
其他	1,841	(55)	(3,795)	(55)
	516,016	(134,413)	213,009	265,020

附註：

(a) 政府補貼是指政府機構給予的多種行業專項補貼，以資助本集團於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研發成本。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財務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計) (重述)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計) (重述)
利息收益	1,063	3,280	2,457	13,004
向僱員提供非流動貸款的利息收益	63	560	270	698
	1,126	3,840	2,727	13,702

9.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計) (重述)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計) (重述)
租賃利息	179	364	369	595

10.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計) (重述)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計) (重述)
即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和其他地區	6,109	821	7,788	3,796
即期所得稅—中國預扣稅	10,775	—	10,775	—
遞延稅項	83,447	(16,626)	31,636	48,928
	100,331	(15,805)	50,199	52,72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所得稅開支／(抵免)(續)

(a) 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就在中國的業務所作所得稅撥備一直按截至二零二五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25%的稅率，並根據現有相關法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博雅網絡遊戲開發(深圳)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成功重續其「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博雅網絡遊戲開發(深圳)有限公司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享有15%的優惠稅率。截至本報告日期，博雅網絡遊戲開發(深圳)有限公司正在申請重續「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博雅網絡遊戲開發(深圳)有限公司的實際所得稅稅率為15%(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深圳市嘉訊智創科技有限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資格成為「軟件企業」並享有優惠稅率待遇，因此，深圳市嘉訊智創科技有限公司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享有50%免稅優惠。所以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深圳市嘉訊智創科技有限公司是實際所得稅稅率為12.5%(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0%)。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所頒佈自二零零八年起生效的政策，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有權在釐定其期間應課稅溢利時將該期間產生的研發開支的200%(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0%)稱作可扣稅開支(「**超額抵扣**」)。深圳市東方博雅科技有限公司、博雅網絡遊戲開發(深圳)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嘉訊智創科技有限公司於確定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應課稅溢利時已申索該超額抵扣(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深圳市東方博雅科技有限公司、博雅網絡遊戲開發(深圳)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嘉訊智創科技有限公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所得稅開支／(抵免)(續)

(b) 中國預扣稅(「預扣稅」)

根據適用中國稅項法規，一家中國成立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取得的溢利向外國投資者分派的股息一般須繳納10%的預扣稅。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外國投資者符合中國與香港訂立的雙邊稅項協定安排的條件及規定，有關預扣稅稅率由10%減至5%。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已向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宣派股息合共人民幣100,000,000元。該股息需繳納10%的預扣稅。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確認與預扣稅相關的所得稅為港幣10,775,000元(相等於人民幣10,000,000元)。

(c) 香港利得稅

截至二零二五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就香港利得稅而言，首港幣2,000,000元的應課稅溢利按8.25%的稅率作出撥備，而超過港幣2,000,000元的應課稅溢利的任何部分則按16.5%的稅率作出撥備。

(d) 新加坡利得稅

截至二零二五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就新加坡利得稅而言，所有應課稅溢利按17%的稅率作出撥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期間利潤／(虧損)

本集團期間利潤／(虧損)經(增加)／扣除下列各項後列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計) (重述)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計) (重述)
無形資產攤銷				
—包括在行政開支	138	301	273	481
	138	301	273	481
折舊	1,460	2,759	3,997	5,027
研發開支				
—包括在員工成本	16,988	17,838	30,091	35,089
—包括在折舊	164	123	320	246
—包括在其他行政開支	2,160	949	4,940	1,645
	19,312	18,910	35,351	36,980
沖銷貿易應收款項損失準備金	(44)	(24)	(21)	(4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薪金及花紅	17,770	22,106	34,883	39,247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513	5,095	6,768	10,607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3,906	3,774	13,998	4,312
	26,189	30,975	55,649	54,16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會不宣派中期股息。

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通過決議，建議派發每股港幣0.1064元之末期股息，並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該股息總額為港幣75,602,000元，並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支付。

13.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和攤薄盈利／(虧損)的計算如以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計) (重述)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計) (重述)
盈利／(虧損)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而言的收益	449,581	(74,670)	226,020	312,922
股數(千股)				
以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為目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73,023	664,573	671,911	662,974
受限制股份單位產生的潛在攤薄 普通股的影響	1,574	7,139	924	8,572
購股權產生的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234	—	237	—
以攤薄每股盈利／(虧損)為目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74,831	671,712	673,072	671,54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使用權資產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港幣731,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594,000元(重述))。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約港幣22,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473,000元(重述))。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於泰國收購土地約為港幣44,182,000元，該金額已包括於使用權資產中。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與租賃相關的資產使用權新增約港幣14,486,000元(重述)。

15.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投資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計) (重述)
計入流動資產		
非上市投資：		
— 資產管理計劃	—	—
— 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104,083	96,447
	104,083	96,44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數字資產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計) (重述)
加密貨幣和穩定幣	3,080,024	2,548,592

17.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計) (重述)
貿易應收款項	27,181	26,404
減值撥備	(158)	(179)
賬面值	27,023	26,22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貿易應收款項(續)

根據應收賬款的確認日期，扣除減值撥備後，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計) (重述)
0至30天	25,449	17,735
31至60天	—	7,899
61至90天	1,248	246
91至180天	75	243
181至365天	14	100
365天以上	237	2
	27,023	26,225

18. 預付款、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

於2025年2月17日，本公司與MTT ESports簽署認購代幣權證，據此，本公司將以4,180,749枚泰達幣(USDT)作為對價認購2.1億枚的MTT代幣。預期所獲MTT代幣將從2026年1月開始線性解鎖，約48個月內解鎖完畢。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預付680,749枚泰達幣，約相當於5,620,000港元。

19. 貿易應付款項

按確認日期劃分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計) (重述)
0至30天	1,003	1,059
31至90天	—	2
91至180天	—	3
	1,003	1,06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股本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總額包括2,000,000,000股普通股(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0,0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0.00005美元)的普通股。

	附註	普通股 數目	普通股 面值 千美元	普通股 等同面值 港幣千元 (重述)
已發行及繳足：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經審計)		709,576,301	36	278
發行新股	(i)	4,052,429	—	1
註銷普通股	(ii)	(3,445,000)	—	(1)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計)及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經審計)				
發行新股	(iii)	515,000	—	—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計)		710,698,730	36	278

附註：

- (i)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共有4,052,429股普通股因行使公司之購股權而獲發行。
- (ii)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從市場購回其3,445,000股自有股份。購回該等股份所支付的總金額為港幣5,636,330元，並已從股東權益內扣除。於購回時的相關加權平均價格為每股1.63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回購股份3,445,000股已全部註銷。
- (iii)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共有515,000股普通股因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而予以發行。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a) 購股權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設立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表彰及回饋合資格董事及僱員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的貢獻。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所有購股權合約期限自授出日期起計為期八年。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旨在表彰及回饋合資格董事及僱員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的貢獻。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所有購股權合約期限自授出日期起計為期十年。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均已到期。此等購股權計劃到期後不得進一步授予任何購股權，惟此等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以致先前授予任何可於當時或其後根據此等購股權計劃行使的購股權得以行使，或以此等購股權計劃條文規定者為限。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本公司股東批准且採納一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二四購股權計劃」)，旨在通過激勵和獎勵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做出貢獻，並將其利益與本公司利益保持一致，從而鼓勵彼等努力提升公司價值。二零二四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所有購股權合約期限自授出日期起計為期十年。

年內發行在外的購股權的數目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計)
期初仍未行使	820,000	4,872,429
期內已行使	(515,000)	—
期末仍未行使	305,000	4,872,429
期末可行使	305,000	4,872,42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續)

(a) 購股權(續)

期內購股權行權的加權平均股價為港幣6.33元。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仍未行使的購股權行使價及其各自數目的詳情如下：

屆滿日期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原幣	相當於港幣	截至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計)
二零二五年九月六日	港幣3.108元	3.108元	305,000	4,872,429

(b) 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本公司設立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是透過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擁有本公司本身股權的機會，激勵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吸引、激勵及挽留技術熟練與經驗豐富的人員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參與者可透過向匯聚信託有限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送達書面行使通知並向本公司備份，行使其(全部或部分)已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自受限制股份單位首次授出當日起計八年自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日有效。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採納日期**」)，本集團採納新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2021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激勵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吸引、激勵及挽留合資格人士，為本集團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2021受限制股份計劃自採納日期起有效期為八年。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終止了二零二一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採納了一項新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二零二四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激勵和挽留為本集團做出貢獻的員工、高級管理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員工。二零二四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計八年期間有效及生效。承讓人及本公司就有關授予函件規定(或將予規定)的於終止日期或之前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2021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授出或預留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權利及責任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2021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終止後將存續，仍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惟有關授予函件另有規定者除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續)

(b) 受限制股份單位(續)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本集團根據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其僱員授予5,65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上述授予僱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之行權期為四年，行權時間表為自授予日起十二個曆月後的25%，自授予日起二十四個曆月後的25%，自授予日起三十個曆月後的12.5%，以及自授予日起三十六個曆月後的12.5%，而自授予日起第三十七至四十八個曆月期間每個月則為2.083%。上述每份新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等於授予日本公司普通股的收盤價，即每股0.445港元。上述新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到期日為二零二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根據相關參與人的績效達成情況及貢獻情況，董事會批准豁免相關參與人尚未歸屬之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剩餘歸屬期及其他歸屬條件。所有剩餘由十二人持有的571,865股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提前歸屬。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五日，本集團根據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其僱員授予15,0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上述授予僱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之行權期為四年，行權時間表為自授予日起十二個曆月後的25%，自授予日起二十四個曆月後的25%，自授予日起三十個曆月後的12.5%，以及自授予日起三十六個曆月後的12.5%，而自授予日起第三十七至四十八個曆月期間每個月則為2.083%。上述每份新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等於授予日本公司普通股的收盤價，即每股0.465港元。上述新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到期日為二零三零年四月十四日。根據相關參與人的績效達成情況及貢獻情況，董事會批准豁免相關參與人尚未歸屬之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剩餘歸屬期及其他歸屬條件。所有剩餘由二人持有的404,169股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提前歸屬。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本集團根據二零二四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其僱員授予1,9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上述授予僱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之行權期為零年。上述每份新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等於授予日本公司普通股的收盤價，即每股1.89港元。上述新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到期日為二零三二年六月十八日。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本集團根據二零二四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其僱員授予5,85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上述受限制股份單位將由授出日期(即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起計，於三十個曆月內按月平均分為三十期歸屬。上述每份新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等於授予日本公司普通股的收盤價，即每股3.88港元。上述新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到期日為二零三三年三月十三日。董事會根據相關參與者之表現及貢獻，批准豁免部分參與者所持未歸屬限制性股票單位(RSUs)之其餘歸屬期及其他歸屬條件，從而導致合共2,126,667個限制性股票單位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提前歸屬。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續)

(b) 受限制股份單位(續)

發行在外受限制股份單位元數目的變動：

	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計)
於一月一日	1,345,000	19,588,089
已授出	5,850,000	1,900,000
已失效	—	(404,166)
已歸屬及已轉換	(2,520,000)	(8,267,923)
於六月三十日	4,675,000	12,816,000
於六月三十日已歸屬但沒轉換	1,511,667	6,022,249

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及轉換時的相關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港幣1.52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02元)。

(c)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的股份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的股份被視作庫存股份並已列示為一項股東權益扣除項。期內，2,520,000(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267,923)個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及轉換(參考上列附註(b))，因此，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涉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本公司38,685,237股普通股(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205,237股普通股)由Core Administration RSU Limited持有。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2. 關聯方交易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其他部分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期內與關聯方有以下交易及結餘：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計) (重述)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的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882	882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的應收一個關聯方款項	1,097	2,163

應收一名董事及一個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23.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訂約但尚未撥付的注資如下：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計) (重述)
購入MTT幣	27,321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4.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出售其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東方博雅科技有限公司(「博雅深圳」)(本集團通過契約安排控制的公司)之全數股權，該交易總額為港幣4,172,000元。

報告期內，博雅深圳已與一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出售協議(「出售協議」)。根據出售協議，博雅深圳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博雅深圳擁有的所有網絡遊戲(「標的遊戲」)，包括本集團通過博雅深圳在中國大陸擁有及運營的所有網絡遊戲以及微信小遊戲。標的遊戲交接完成後，本公司不再從事任何受外國投資限制的業務，因此，本公司已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於報告期內終止了VIE協議。

於處置日，淨資產賬面價值如下：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21
使用權資產	2,061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46
貿易應收款項	2,56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79
即期所得稅	31,651
銀行及現金結餘	1,603
貿易應付款項	(116)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41,274)
合約負債	(1,606)
租賃負債	(2,202)
處置之淨負債	(3,775)
出售附屬公司而變現的外幣換算儲備	(20,395)
出售附屬公司的利潤	28,342
交易總對價—以現金支付	4,172
處置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收取之現金對價	4,172
處置之銀行及現金結餘	(1,603)
	2,569

25. 批准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未經審計利潤與未經審計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純利對賬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個月止		同比變動*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計)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計) (重述)	
收益	222,605	234,775	(5.2)
收益成本	(70,749)	(67,905)	4.2
毛利	151,856	166,870	(9.0)
其他收益－淨額	213,009	265,020	(19.6)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23,986)	(19,862)	20.8
行政開支	(66,956)	(59,562)	12.4
經營利潤	273,923	352,466	(22.3)
財務收入－淨額	2,358	13,107	(82.0)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利潤	(62)	73	—
除所得稅前利潤	276,219	365,646	(24.5)
所得稅開支	(50,199)	(52,724)	(4.8)
期內利潤	226,020	312,922	(27.8)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未經審計)			
計入行政開支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13,998	4,312	224.6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純利(未經審計)	240,018	317,234	(24.3)

* 同比變動%指即期報告期間與去年同期之間的比較。



未經審計利潤與未經審計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純利對賬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三個月止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計)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計)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計) (重述)	同比變動* %	環比變動** %
收益	110,713	111,892	115,205	(3.9)	(1.1)
收益成本	(36,321)	(34,428)	(33,297)	9.1	5.5
毛利	74,392	77,464	81,908	(9.2)	(4.0)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516,016	(303,007)	(134,413)	－	－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9,299)	(14,687)	(11,802)	(21.2)	(36.7)
行政開支	(32,119)	(34,837)	(29,850)	7.6	(7.8)
經營利潤／(虧損)	548,990	(275,067)	(94,157)	－	－
財務收入－淨額	947	1,411	3,476	(72.8)	(32.9)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利潤	(25)	(37)	206	－	(32.4)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549,912	(273,693)	(90,475)	－	－
所得稅(開支)／抵免	(100,331)	50,132	15,805	－	－
期內利潤／(虧損)	449,581	(223,561)	(74,670)	－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未經審計)					
計入行政開支的以股份為基礎的 薪酬開支	3,906	10,092	3,832	1.9	(61.3)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 純利／(虧損)(未經審計)	453,487	(213,469)	(70,838)	－	－

* 同比變動%指即期報告期間與去年同期之間的比較。

** 環比變動%指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季度與上一季度之間的比較。